

高雄郵局 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		本局儲匯大樓 7 樓簡報室			
主席	吳經理 信陵					
出席委員	謝副理麗惠、梁副理麗妍、蔡科長光揚、吳科長麗美、林主任翠英、陳科長水河、葉主任安然、邱科長世賢、陳主任茂嘉、陳科長建章、林主任俊南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林經理品賜、李副主任明雲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</p> <p>案由：如何加強本轄各局(單位)加班費申請及核銷相關內控措施，以防制弊端發生，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據本局政風室 110 年辦理「109 年迄今疫情期間加(值)班等勤務與申請異常情形」專案清查，發現某支局有主管代同仁填報「員工逾時工作登記單」，因一時疏忽誤報，發生溢領情事。 二、另鑒於員工常因不知或輕忽溢領加班費此類型貪瀆犯罪之嚴重性，圖得財物甚微，惟卻嚴重傷害個人名譽、職涯發展，並損及整體政府清廉形象，為有效發揮防弊效益，故請相關單位落實或強化勾稽審查機制，以期降低可能之違失風險。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表單應由本人親填：員工申請加班應由本人就加班之事實及時數填寫「員工加值班登記單」，送主管審核核定，勿由主管代為填報，俾免發生錯誤溢領。 二、加強直屬主管督導考核責任：直屬主管除了應隨時提醒同仁請領加班費應核實申報實在支付外，更應加強審核，防範虛報情事發生。 三、落實審核機制：請人資、會計審核單位對於填報工時、領取工資、加班費等核銷憑證，加強勾稽比對。 四、加強廉政法治教育：各單位主管應相機對所屬人員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，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，強化廉潔意識，尤其對於新進員工，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，以收防微杜漸之效。 五、嗣後員工支領加班費如有虛報冒領經查證屬實，除追回其原領之加班費，簽報人及其相關主管均應連帶負責，按情節輕重從嚴議處。 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

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

承辦人：廖正之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2614171-553

註；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